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九
二十期

嘉定區政公報

上海特別市嘉定區公署印行

國父遺像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541 212 0016 68658

市政府令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

(滬市四字第一二四三九號)

令嘉定區公署

查本市地區舉辦保甲自警團一案，業經本府連絡兩租界當局會談決定，對於各公共機關公務人員學校教員學生經證明後均得免除自警團值崗義務，并經另分飭所屬各機關學校查造名冊在案。至身體殘廢或並非適齡壯丁，自亦得免除上項服役。其適台規定年齡應行服役者，在輪值時絕對不得規避，但須顧全其本身之工作，以符自衛自生之原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市長

陳公博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

(滬市二字第一二六〇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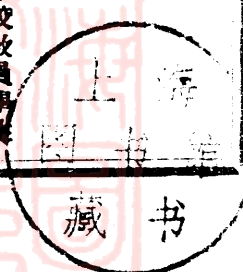
令嘉定區公署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五八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〇九六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七次會議討論事案第九案 主席交議「各主管部會及關係部會對於各種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訂定原則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上項原則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等由，理合簽請審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等因。計抄發原附各主管部會及關係部會對於各種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是項原則，令仰該市府飭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原附各主管部會及關係部會對於各種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原則，令仰該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1598477

對抄發各主管部會及關係部會對於各種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市長 陳公博

附各主管部會及關係部會對於各種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七次會議通過三十一年九月

日

國民政府第 號訓令飭遵

一、農會商會工會同業公會及工業聯合會等一切實業團體統歸實業部組織指導及監督在地方即以建設廳社會局及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餘如郵政公會應歸交通部主管銀行公會應歸財政部主管糧食業同業公會應歸糧食委員會主管教育會應歸教育部律師公會應歸司法行政部醫師公會應歸內政部新聞記者公會及戲劇電影廣播音樂等團體應歸宣傳部主管依此類推）

二、社運會關於政治思想之訓練，及必要之政治運動，對各職業團體有指導之權。

三、各地社運會對於各職業團體如認爲于政治上有不法行爲時得商同當地主管機關（建設廳社會局）呈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改組之

四、勞工團體因與羣衆運動有密切之關係，暫歸社運會主管。但仍應呈報關係部會核准備案（如碼頭工會須呈報交通部核准備案）。

五、社運會爲羣衆運動時，應注意各職業團體固有之業務，并須于事前與當地主管機關協商行之。

六、學生團體及青年團體歸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指導及監督，其他農工商等職業團體及文化團體，事業方面歸關係部會主管，新運會就推行新運方面負指導之責，并隨時與主管部會聯絡

通過後送國民政府飭行政院轉飭各該主管機關遵照并飭立法院根據以上原則修正各機關法規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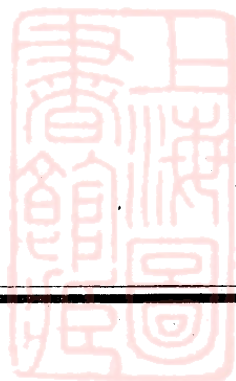
（滬市二字第一二七一〇號）

令嘉定區公署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四七二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八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政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〇七四號公函



內開：「查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擬在軍事委員會內設總參謀長一人為軍事委員長之幕僚長並將各軍事機關加以調整請授權辦理一案。決議通過，當奉主席根據上次議決分別改組軍事機關；（一）擬將現制軍事委員會辦理應參謀本部軍政部軍事訓練部政治訓練部加以調整及合併如左：（甲）設總參謀長一人為軍事委員長之幕僚長設次長二人總務廳長一人，輔佐之（乙）設陸軍部（丙）設陸軍編練總監公署以上三機關之組織 另定之，海軍部經理總監署調查統計部航空署仍舊其有應行修正之處另定之，右案通過後，由軍事委員長指定人員組織改組委員會辦理釐訂各種條例及細則，依法定程序分別提出及公佈之（二）擬請特任劉郁芬為總參謀長（三）擬請特任鮑文越為陸軍部長，（四）擬請特任葉蓬為陸軍編練總監（五）軍事參議院，代理院長任搜道呈請辭職應即照准（六）特任蕭叔宜為軍事參議院院長（七）開封綏靖主任劉郁芬另有任用應免本職（八）特派第二方面軍總司令孫良誠暫行兼任開封綏靖主任（九）特任孫良誠為軍事委員會委員（十）總參謀長陸軍部長陸軍編練總監均為軍事委員會當然常務委員附帶報告；擬任命黃自強為參謀次長兼總務廳長，許建廷為參謀次長，仍由軍事委員會依法呈請國民政府任命提交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紀錄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分別任免邑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二日

市長 陳公博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

（滬市二字第一二七六八號）

令嘉定區公署

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林字第七二七號咨開：

「案查本部擬訂督勵造林暫行條例一案，前經提呈行政院轉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通過，由國民政府公布，並分別咨令各在案。茲依照前項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由本部制定督勵造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於本月五日以前公布施行，除呈報暨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前項施行細則一份，咨請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辦

理」。等因 并附送督勵造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督勵造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督勵造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陳公博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

（滬市三字第一二七八九號）

令嘉定區公署

案准

內政部禮乙字第七七號咨開：

「查奉 令改定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期一案，業經本部檢同行政院原抄發各件及修正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秩序單 紀念歌，舉行孔子誕辰紀念表各一份咨請查照並希飭屬遵辦在案。茲准中國各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部函開：『查「孔子紀念歌」曲譜其中夾入過關二段，不特使歌詞之語氣不接，且歌唱時亦感困難。茲擬將前項曲譜略加修正，刪去過門，相應檢同修正理由及修正歌譜各一份，備函奉達，至希查照為荷』等由，附修正理由及修正歌譜各一份；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修正附件，咨請查照并希飭屬遵照辦理為荷」

此令。

附抄發「孔子紀念歌」修正理由及修正歌譜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陳公博

修正「孔子紀念歌」曲譜理由

查「孔子紀念歌」原譜，第九第十兩小節，及第十五第十六兩小節，均係過門，但過門處絕非歌詞段落，夾入與，使歌詞語氣不接，應將第九第十第十五第十六兩小節刪去，使歌詞前後連貫。

唱歌之時，如無樂器伴奏，則前後過門處，各須停止八拍，不特唱者易致參差零亂，而聽者亦有突然中斷之感。鄉僻學校及一般民衆，集會唱歌，多無樂器伴奏，爲求事實上之便利計，應將過門刪去。刪去過門之曲譜，已由國府樂隊試奏，極爲自然，並無牽強或不銜接之弊。

孔子紀念歌

G 調

mf

5 | i . 6 | 1 5 | 0 | 3 | 3 | 2 | 5 | 2 | 3 | 2 | 2 | 0 | 5 | 1 | 1 | 2 | 2 | 5 |

道 之 行 也 ， 天 下 爲 公 ， 選 賢 與 能 ， 講 信 修 睦

f | 5 5 | 1 5 | 1 2 | 3 0 | 1 5 | 1 3 | 2 0 | 5 | 5 | 1 . | 5 3 | 3 2 | 1 . | 3 2 | 2 1 | 0 |

故 人 不 獨 親 其 親 不 獨 子 其 子 ； 使 老 有 所 終 壯 有 所 用 ，

mf | 5 . | 5 3 | 2 5 | 5 0 | 5 0 | 5 0 | 5 0 | 3 4 | 5 0 | 6 5 | 4 3 | 2 1 |

幼 有 所 長 矜 寡 孤 獨 廢 疾 者 皆 有 所 養 ，

5 . | 7 5 | . 0 | 1 . | 2 3 | 0 5 | 0 6 | 5 6 | 7 1 . | 6 5 | 0 6 | 5 6 | 7 1 . | 6 5 | 0 2 | 2 1 | 2 3 |

男 有 分 ， 女 有 歸 ， 貨 惡 其 棄 於 地 也 ； 不 必 藏 於 己 ；

5 0 | 6 5 | 6 7 | 1 . | 6 5 | 0 5 | 1 3 | 2 5 . | 5 5 | 1 5 | 1 2 | 3 0 | 3 2 | 1 2 | 3 0 | 3 2 |

力 ； 惡 其 不 出 於 身 也 ； 不 必 爲 己 ； 是 故 謀 閉 而 不 興 ； 盜 竊

1 5 | 1 2 | 3 0 | 2 2 | 2 2 | 3 2 | 0 2 | 3 | 2 | 1 |

亂 賊 而 不 作 ； 故 外 戶 而 不 閉 ！ 是 謂 大 同 ！

(註) 矜即鰥，睦讀爲蒙。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

(滬市一字第一三〇六一號)

令嘉定區公署

案准

銓敘部函字第五四一號公函開：

「案查公務員登記條例暨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前經兩送貴府查照在案茲由部擬訂公務員登記條例補充辦法兩條呈由考試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補充辦法一份備函送請察照為荷」等由。附公務員登記條例補充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署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補充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市長 陳公博

附公務員登記條例補充辦法

- 一、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應由轉通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者如此項機關不存在或因事變無案可稽及同條第二項規定由原機關長官核轉者如因特殊情形發生窒礙均得由本人附具與原機關有關之現任簡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並同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送向本部呈請登記
- 二、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三款所規定之核轉長官遇有窒礙情形時得由原任長官現仍任簡任以上職官者充之並免蓋原機關印信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

(滬市二字第一三二二四號)

令嘉定區公署

案准

財政部錢字第一三〇號咨開：

「查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並經本部咨請查照在案。茲為便利實施起見，業經本部制定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施行細則，於本年九月十八日以部令發表。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施行細則一份，咨請貴市政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附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施行細則一份，仰該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市長 陳公博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

（滬市三字第一三二一八號）

令嘉定區公署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七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現應改為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以實業部部長梅思平為該會主任委員，並以內政部長王敏賢、財政部次長陳之頌、實業部次長袁愈佳、全國經濟委員會處長姜佐宣、糧食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周乃文為該會委員，業經令飭遵照組織在案。現據實業部部長兼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呈稱：「案奉鈞令遵於本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召集第一次會議，除將本會組織事宜已在積極籌備，應俟另案呈報外，理合錄同本會會議規則暨第一次會議紀錄各一份，具文呈送，仰祈鑒賜備案，實為公便。再查本會既經改組成立，所有以前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名義，似應即日撤銷，擬懇鈞院准予先行通令各省市知照，以資結束。是否合當，併祈核示祇遵」等情，附呈會議規則暨第一次會議紀錄各一份前來；除指復准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署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市長 陳公博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

（滬市四字第一一七五九號）

令嘉定區公署

呈一件 為呈復辦理施粥經過附向經費表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該區舉辦城廂施粥，由地方集款辦理，在事各紳商，均能盡心籌募，熱忱善舉，至堪嘉尚，仍着于辦竣後，公佈收支帳目，以資徵信，並具報本府備核。

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陳公博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訓令

(財二字第七〇七號)

令嘉定區公署

案奉

市政府滬市三字第一二〇九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局呈請將本市調整田賦稅率表，由佈告週知等情。當經指令，俟佈告印就後，另文檢發張貼在案。茲查此項佈告，業經印就，合行檢發令仰該局分飭各區公署張貼，俾衆週知。」

等因，計檢發上海特別市調整田賦稅率佈告到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佈告，令仰該署張貼全境，俾衆週知。

此令。

計檢發上海特別市調整田賦稅率佈告二百張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局長 袁厚之

附上海特別市政府佈告

上海特別市政府佈告

(滬市三字第一二〇九七號)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〇一一號訓令略開：

「案據該市府呈為該市財政萬分踴躍，擬改善田賦稅率，俾資挹注一案，業經令行財政部審議，並先行指令知照在案。現據財政部呈稱：『查上海特別市為應付事實，平衡收支，改善田賦稅率，雖比舊額增加，惟原有之保安獻捐及其他各項附稅已一併停征，以散合總，實際尚無懸殊，况滬市現正辦理清鄉，需款孔殷，而本年下半年概算，亦已照數編列，指有用途，擬予維持，以免事業停頓，本部察酌實際情形，兼顧統籌，擬請准予

暫行試辦一年，滿期後仍照中央公佈田賦條例分別實施，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應如財政部所議辦理，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財政局呈稱「近來米價騰漲，比較民國二十六年以前，超過數十倍，而現征賦率，上等田每畝壹元貳叁角，下等田尚不及一元，連同地方附加稅及帶征保安經費計算，每畝亦僅六七元之譜，職局詳加考察，並參酌江蘇省辦法，擬將田賦項下，原有附加稅暨保安經費等名目，一律取消，自三十一年度起分別等則，從新訂定，計最高則田，每畝年征十二元三角，最低九元四角，若就田畝生產率而論，業戶收益可獲淨米八斗，時值四百餘元，前項增訂之賦率，僅及米價四十份之一，衡諸古代什一之制，相差甚遠，蓋新訂稅率與原征每畝七元之數相比，實際最高數，僅增五元左右，最低二元左右，平均每畝增加不及四元，核與不超過一倍之命令，以及人民納稅之義務，均合公允之原理，除田賦應撥區稅部份，當按百分數，另行核定呈報外，理合編製本市田賦改善稅率表，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察核所陳情形，及改訂之新賦率，對於民力稅收，尚能兼籌並顧，當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令財政局通飭各區公署，自三十一年度起將原有地方附加稅及保安經費等名目，一律取消，並依新訂賦率認真征收外，合亟抄粘本市調整田賦稅率表佈告週知。

此佈

計抄粘上海特別市調整田賦稅率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市長 陳公博

上海特別市調整田賦稅率表

區別	現徵田額	調整稅率	應徵稅額	備考
浦南	九三二四六、一五九畝	一二、三	一一四六九二七、七〇元	
北橋	一九九二五三、一五二	一二、三	二四五〇八一三、八〇	
川沙	一九七四一七、八八一	一〇、八	一六〇六一三五、七〇	
嘉定	六二四二九七、六六六	一二、三	七六七八八六一、三〇	

滬西	二八八〇九、七九三	一二、三	三五四六七、四〇
滬北	一五六七九八、一一一	九、四	一二六九九五二、五〇
奉賢	四九九三三八、四六〇	一二、〇	五〇七七八七二、〇〇
崇明	七六六八〇五、一八七	一二、〇	八七九〇九八四、八〇
寶山	二九〇三五九、八八九	一二、〇	三四二〇五五四、四〇
南匯	一二五九五四〇、二一八	一二、三	一三〇四九一四九、三〇
市中心	九四二二九、三一六	九、四	八八二三六三、四〇
浦北	一三〇〇五九、五二八	一二、三	一四四五四九七、四〇

區公署令

任免令

茲委江福源爲本署科員此令(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茲委陸秀娟爲本署書記此令(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茲委劉惠德爲本署科員此令(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據本署地方補助費總稽核王煥功簽稱三十一年度田賦籌備開征事務增繁不克兼顧呈請辭職等語情詞懇摯應予照准此令(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茲調委陳頌京爲本署地方補助費徵收處主任此令(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茲委吳梅蓀爲本署地方補助費徵收處副主任此令(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署田賦徵收處副主任陳頌京另有任用應即免職此令(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署助理秘書徐家師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嘉定區公署訓令

(爲令知嗣後如有不得已之招待支出應立即報署派員辦理仰遵照由)

令第二三四五鎮公所

查邇來各該鎮公所爲招待軍隊支出浩繁，業經本署呈請市府核示。茲奉令知，已令飭第二團制止，不得由各鄉鎮負擔，並經本署以第一四六七號訓令飭知在案，自應遵照辦理。間有事前已由各鎮公所墊支，呈請補發各款，並經飭科籌擬辦法酌予補助。惟嗣後如有不得已之招待支出，務須立即報明本署核辦，或請派員會同辦理，以示限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署長 徐承庶

嘉定區公署訓令

(奉令關於特別刑事案件概須呈解保安司令部核辦不得任意羈押人犯令仰遵照由)

令區警察局
各鎮公所

案奉

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法壬字第一一三〇號訓令內開：

「查本市管轄區域以內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以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案件，應由本部依法審判，均有明文規定。本司令此次出巡視察，發見各團隊區公署以及警察分局關於前項案件依法呈解本部核辦者，固屬不少，乃擅行處分或移送普通法院受理者，竟居多數。迨各法院因無審判權再行轉解本部核辦，不特輾轉解送，曠費時日，且足增加人犯痛苦，甚至犯罪之重要證據，亦因以湮滅，殊屬非是。其由各該團隊區公署警局擅行處分者，尤屬違法，自應嚴加整頓，以杜流弊。嗣後關於上開案件，至遲應於被告獲案之二十四小時以內，將全案卷證人犯解部核辦，不得再有前項情事發生，對於人犯，尤不得任意羈押，延不解決，免貽違法之譏，而墜人民信仰。合行令仰該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遵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嘉定區公署訓令

(爲奉令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令仰該會承募列表報解以憑核轉由)

署長 徐承庶

令區商會

案奉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財字第七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所有條例，業經市府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於五月二十日公布在案。茲奉市長諭令：以本市發行公債，原以吸收人民游資，促進本市建設事業爲原則，乃自發行以來，金融企業各界踴躍承募，所餘已復無幾，着將餘額迅令各區分別承銷，俾期盡量普及等因；奉此，茲派該區承銷市公債伍拾萬元。合行檢發市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該署長遵照，迅即承募派銷，列表報解；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毋違！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商會設法勸募，列表報解，以憑核轉。

此令。

附發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四份(見本報第十一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署長 徐承庶

嘉定區公署訓令

(爲准農業改進區事務所函送農民齊泥割稻及治螟圖說各件轉飭遵辦具報由)

令各鎮公所

案准

實業部上海特別市嘉定農業改進區事務所第二〇一號二〇二號二〇三號公函，以該所事業設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通過事項函請查照令飭照辦等由；准此，事關農業增產，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鎮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此令！

抄附農業改進區原函三件冬季治螟圖說五種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署長 徐承庶

附抄實業部上海特別市嘉定農業改進區事務所公函

嘉字第二〇一號

案查第二次事業設計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四)本年稻作螟害，雖鮮發現，為未雨綢繆計，擬由改進區函請區公署轉飭所屬嚴令各農民齊泥割稻，以絕螟害增產食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當經議決照原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檢同齊泥割稻圖說函請

貴署長查照並希轉飭各地農民遵照辦理。以杜螟害而增產量，至緝公誼。此致

嘉定區公署署長徐

計附齊泥割稻圖說五東

主任 郁一民

附抄實業部上海特別市嘉定農業改進區事務所公函

嘉字第二〇二號

案查事業設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六)關於本年冬季治螟工作，擬由農業改進區繕印冬季治螟圖說函請區公署轉飭所屬責令各農民如法治螟，是否可行，請公決案。當經議決照原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檢同冬季治螟圖說四種，函請 貴署長查照轉飭所屬責令各農民遵照圖說，按時按法切實辦理，以杜螟害，而增產量。至緝公誼。此致

嘉定區公署署長徐

計附冬季治螟圖說五東

主任 郁一民

附抄實業部上海特別市嘉定農業改進區事務所公函

嘉字第二〇三號

案查事業設計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本年小麥示範農場特約農家各鄉鎮應如何支配栽培面積案。當經議決：由改進區函請區公署轉飭一三四五各鎮公所斟酌情形，切實協助辦理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 貴區署查照，轉飭切實協助辦理。至緝公誼。此致

嘉定區公署署長徐

主任 郁一民

冬季除螟圖說(一) 處理稻稿

處理稻稿理過冬的螟虫有種辦法(一)割歸的稻草要立即切去近根一尺的一段先行燒掉所餘的稍部切不可拿來蓋屋等用必須要蓋也應從沒有發生螟虫的地方運有螟虫的草，只好做牛料或柴燒(二)稻草的堆法也應注意堆時應將稻草根部朝外面因為到明年春天驚蟄以前倘還不會用完就要在稻草的周圍每隔三天耙梳一次將耙下的螟虫殺死但是冬天不必耙梳的

冬季除螟圖說(二) 掘燬稻根

冬季治螟以掘燬稻根為最要緊掘法很簡單甲乙兩人各用掘根器相向進行譬如甲向東先掘乙向西一掘稻根和田板脫離了等他乾後拾攏來用火燒燬掉如在潮濕的地方可在田裏掘一個深坑將掘起的稻根堆進去加點水和石灰用泥土緊密的掩蓋着那末稻根裏所有的螟虫就可以完全閉死了等到稻根爛了之後還可以挖出來做肥料

冬季治螟圖說(三) 灌水爛稻根

水很便利的地方可在稻收割之後用機器或人力畜力引水入田那稻根沒在水裏不久就會爛掉裏面的螟虫自然也會淹死了所以田裏總要常有四五寸深水常常浸着稻根不可一下就放掉最好儲水宜兩旬餘

冬季治螟圖說(四) 實行冬耕

稻收了之後就將所有的稻田統統很深很密的耕轉來翻起來的稻根也把牠耙起來燒掉或翻坑埋掉最好做起田畦播種春花(例如大小麥油菜蘿蔔之類)那就一方面可以得到除螟的效果一方面又可多收些農作物豈不是一舉兩得的事情嗎

秋季除螟圖說 齊泥割稻

現在稻子都將要熟了你們割稻時候要把稻根割得低因為躲在稻根裏的過冬的三化螟虫大半可割入稻稈裏因為他受不起乾燥便都死滅

公 牘

嘉定區公署呈

(為呈復辦理施粥經過情形附同經費表祈察核示遵由)

案查前奉

鈞府滬市四字第八八一號指令本署呈一件。為呈報舉辦施粥經過情形附送相片二份並呈明出力人員祈鑒核賜獎由內開：「呈件均悉。究竟此項施粥基金共有若干攤募辦法如何，施粥共有幾時，仰即查明分別詳敘經過，具復再奪。此令。」等因；奉此，即經轉飭原經辦人第一鎮鎮長金成松查復去後。茲據該鎮鎮長呈稱：「查屬鎮舉辦施粥施粥案，自第一期于五月十一日起由米業公會主辦，所有款項悉由米業同人攤認，且又派員來處義務工作，殊屬熱心；故特專案呈請轉懇嘉獎，以昭激勸。至六月一日起由屬所接辦。當以茲事體大，需用浩繁，總計赤貧戶領受施粥者有二千五百餘人，日需食米三百五十斗，元麥三百五十斗，以及柴料粥菜，員役飯食等需，為數尤鉅。經職赴滬與旅滬紳商數為籌議，蒙十紳金伯琴陳佩青徐新甫徐善慶等一致贊助，即席商定經費，推旅滬紳商分頭盡力勸募，會計保管推陳佩青金鼎康，實施主辦由職担任。截至最近，募款約收二十餘萬元，純係樂善君子自動認助，並無攤派辦法。預計施粥募款，如源不絕，即可繼續延長。約至舊曆八月底新穀登場，可告段落。無如災民衆多，來日方長，倘一旦遽爾停止，難免饑饉堪虞，馴至淪為宵小，亦非地方之福。惟有仰懇鈞長轉呈市府體卹下情賜予賑濟，俾得繼續，以救涸轍。地方幸甚。奉令前因，理合繕就施粥處每戶經費情形，隨文呈送。仰祈督核辦理，至為公感！」等情；據此，署長覆核無異，理合檢送原表一份，備文呈送。再查屬區前以災民衆多，集款有限，曾呈請鈞府援照奉賢區急賑辦法，轉商賑務分向賜撥賑款，經奉

鈞府滬市三字第八六七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所請救濟一節，究竟該區成災情形如何，該署地方款預算有無救濟費列入可資賑濟，應即詳敘事實造具預算呈候再奪。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竊思民食維艱，待哺嗷嗷，已成普遍現象，救濟之道，惟在盡心量力。本區地方費內，向無指定專款列入。理合據稱上陳，再申前請，伏候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陳

附呈施粥處每日經費表一份(略)

嘉定區公署長徐承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補登)

嘉定區公署呈

(為呈復梅任內挪借五萬餘元一案祈鑒核示遵由)

案奉

鈞局財會字第七四八號訓令，為梅前署長等揚任內會向

鈞局借去舊幣五萬柒千陸百念五元，已經列入移交冊內，飭爲查卷歸還，以清賬目，等因；奉此，卷查梅任積欠款項，計有（一）欠發各機關經費，（二）欠發自衛團經費，暨（三）未解賦稅及挪借各款，合共三十四萬餘元。其挪借各款之中，列有

鈞局借款五萬柒千陸百貳拾五元，前當歐專員監盤，移交之時，曾由梅任代表祕書章仲武于經費總冊內註明：「此款係梅署長向財政局面借無據」等語，蓋章證明，由署呈報

市府在案。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審查梅前署長交案，曾經公擬解決辦法，其第二項有「梅任三月至九月之行政經費，不向財政局預先向財政局支借五萬七千六百二十五元復將七八月份支付命令直接向復興銀行抵押一萬元。此種調度財政手續，實屬不合，其隱情應否令飭梅登揚將充分理由申復，以憑核辦，請公決」。「審查意見通過，毋須聲敘。但結欠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元，除撥還私人墊款三千五百四十八元零七分，應繳還實數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五元九角三分，飭令償還」等語紀錄在卷。嗣于本年六月間奉

市政府滬市五字第七六〇五號訓令，節開：覆加審核，該卸任署長，實有虧挪情弊，除分別追繳外，關於原擬解決辦法第三項（即關於梅任內積欠自衛團及地方機關經費），令仰該署迅即擬具籌還地方欠款辦法，呈候核奪」。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決議辦法及 市府命令分別辦理。除地方欠款部分，已由本署籌擬在整頓舊賦收入項下歸還，呈奉

鈞局財三字第七三〇號指令核准備案外，其梅任內挪借鈞局之五萬七千六百二十五元，似應仍飭梅前署長繳還，以符原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財政局局長袁

嘉定區公署長徐承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嘉定區公署呈

（爲呈適認環境成立土地整理處開始工作祈鑒核由）

案查本區整理土地一案，經於六月一日將接收土地圖冊清單，並擬具土地整理組織暫行章程，以呈字第三六三號呈報在案。嗣以事關要政，未便遷延，迭經派員躬詣

地政局陳述意見。藉悉

鈞府業已頒發指令，略以據復關於整理各區土地撥先組設土地整理處，事屬可行。各區圖籍完全者，應即舉辦覆驗土地所有權狀，圖籍全無或不全者，即先舉辦土地陳報，着由該局察酌各區實際情形，先行核定辦理程序，及必要開支項目，分別妥擬綱要，並先飭圖籍完全之寶山嘉定兩區，造具土地整理處開辦經費預算，呈轉核奪等因到局。具仰

鈞府關懷民瘼，權衡緩急之至意，莫名欽仰。竊思本署接收前嘉定縣地政局冊籍之後，復經加以整理，全部均已告成，自應遵令早日着手舉辦覆驗所有權狀其以前陳報尚未領狀者，繼續頒發，庶使徵收田賦，有所依據，而民衆產權賴以保障，糾紛自可減少。近因蘇省清鄉擴大範圍，政令愈難統一，誠恐曠日持久，支離破碎，結束無期，似非急起直追，一氣呵成，難望有濟。微聞地政局因奉令擬訂綱要，統籌全局，對於飭知本區組設土地整理處造具經費預算呈轉一節，尙難限日程功，失此不圖，又恐歷盡艱辛，幸獲搜集之無數圖籍，淪爲無用，不特政府所耗經費，擲諸虛耗，而瀕年經營之心血，亦成泡影。上既無以對國家，下亦有負于民衆。署長爲免功虧一簣起見，擬在蘇省清鄉部隊尙未進駐之前，採取緊急措置，依據暫行章程，先將土地整理處組設成立，尅日開始工作，即從將被劃入之清鄉區域着手，次第推進，以期應付環境，無誤事機。是否有當，理合擬具經費預算一式三份，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附呈土地整理處預算書三份(略)

嘉定區公署長徐承庶

上海特別市市長陳

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金融機關應依左列規定將其支付準備金存於在中央儲備銀行所開之準備帳戶

- 一、定期存款及特種活期存款百分之五以上
- 二、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各種存款依照每月末日結存額核定其支付準備金存款應于每次月末日前行之

第二條 金融機關因清結債務而承受担保品時不問其爲動產(證券除外)或不動產應於一年以內處分之

第三條 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施行以前已兼營該辦法第十條所載以外業務之金融機關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一年以內結束該項業務

第四條 依照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五條所製成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應經由中央儲備銀行轉送財政部

第五條 依照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金融機關業務報告暫委託中央儲備銀行徵集之

第六條 財政部認為有令金融機關提出帳簿書類之必要時得指定金融機關之商號及應提帳簿書類之種類名稱並指定其他要項交由中央儲備銀行處理之

第七條 財政部認為有實地檢查金融機關之必要時得指定應行檢查金融機關之商號店舖及檢查事項交由中央儲備銀行執行之

第八條 中央儲備銀行於前項實地檢查終了時應向財政部提出詳細完全之報告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法 規

督勵造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九月 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督勵造林暫行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不宜開墾之荒山係指傾斜在十五度以上之山岳丘陵陵而言

第三條 荒山冊籍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原編區段字號及新編區段字號

二、山地名稱及附近村莊狀況

三、面積及四至界限

四、土質

五、野生樹種

六、權利人之姓名住所如係公有記明其管有機關國有記明國有

第四條 調查荒山得利用原有測圖加以覆查繪製略圖如無原圖時得用目測

第五條 荒山略圖應依照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項繪製必要時得分為荒山總圖及荒山分圖總圖標示該山脈來源綿互形狀分圖標示該山地形狀

第六條 荒山冊籍及略圖均應一式置備三份以乙份存原製官署乙份層送主管省市廳局乙份呈送實業部

第七條 荒山冊籍及略圖均許人民請求閱覽

第八條 跨連兩省市或兩縣區以上之荒山應會同勘測並將跨連情形分別在各關係省市或縣區荒山冊籍及略圖內詳細標明之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每年應將境內荒山依照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辦理期限調查完竣並公告招人造林

第十條 前項公告應記載本細則第三條所列各款事項並附錄本條例及本細則有關條文登載於當地發行之日報並揭示於荒山或其附近之公衆顯著地方

第十條 聲明異議應以書面陳述理由並繳納保證金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提出

異議之聲明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算異議保證金之數額及繳納辦法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收受異議書後除查明異議人並非權利人爲不受理之處分外應於十日內復查完畢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復查結果認爲毋須招人造林者應撤銷招人造林公告

二、復查結果認爲仍應造林者應通知異議人遵照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期限着手造林

前項處分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執行

第十二條 異議保證金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經查明異議人并非權利人爲不受理之處分者應沒收半數

二、復查結果認爲毋須招人造林者應全部發還

三、復查結果認爲仍應造林經限期着手造林異議人已於限內着手者得移充造林保證金逾限未着手者應即全部沒收

全部沒收

第十三條 權利人聲明異議並自願造林者如查明確係權利人時應即準用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爲處分

第十四條 凡承造森林者應填具聲請書(附式一)連同保證書(附式二)申請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核准

第十五條 森林承造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十六條 欲設立法人承造森林者得先訂立章程擬具造林計劃逕向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為聲請經許可後即開始造林但嗣後仍應依法補完法人設立之程序

第十七條 他人聲請承造森林或權利人自願造林者均應繳納造林保證金其數額依森林法第五十七條定為每十方市里（即三七五〇畝）一百元五方市里以上不滿十方市里者仍按十方市里計算不滿五方市里者減半

第十八條 前項保證金經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之許可得有價證券代之
承造森林之面積除個人為承造人時仍應受森林法第五十六條之限制外法人為承造人時得擴展至一萬畝以上

第十九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依左列順序之先後核准森林承造人發給造林許可證（附式三）

一、聲明異議並同時自願造林之權利人

二、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於限內着手造林之異議人

三、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鄉鎮保申請承造人

四、首先聲請承造森林之人

第二十條 森林承造人在造林未竣前不得將造林許可證轉讓違反前項規定者取消其造林許可證

第二十一條 森林承造人依照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聲請展限者其期限由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斟酌實際需要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森林承造人在國有荒山依限造林完竣經查勘屬實者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層報實業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後函請地政機關依法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二十三條 森林承造人在公有私有荒山依限造林完竣經查勘屬實者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令承造人及土地所有人按照林木生長期之關係在三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之範圍內協議地上權期限如協議不調時由該管官署裁

斷

第二十四條 裁斷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森林承造人及土地所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業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裁斷官署之長官署名蓋章

四、年月日

第二十五條 裁斷書應於裁斷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並在正本註明「不服裁斷得於收受本件之翌日起卅日內提起訴願」

字樣

第廿六條 未經提起訴願或訴願係因程式不合而予駁回未為實體上之決定者原裁斷官署應檢同裁斷書正本及券證呈由省市政府核加意見轉呈部核辦

第廿七條 實業部認原裁斷為不合法或不當者得撤銷其裁斷自為裁斷認為應予維持者即予核准

第廿八條 裁斷經訴願官署為實體上之決定者與本條例第十條規定之實業部核准有同一之効力

第廿九條 原裁斷官署奉到核准之命令應通知森林承造人及土地所有人

第三十條 向地政機關聲請為地上權之登記時應提出協談文件或裁斷書決定書正本及核准通知書

第卅一條 地上權期滿後除業主收回自行造林外森林承造人有優先承買權

第卅二條 森林承造人在公有私有荒山依限造林完竣成績特優經查勘屬實者得依森林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徵收土地其他價目徵收之第五年超分十五年平均攤付不計利息如付價遲延加付年息一分之遲延利息

前項地價之估定仍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卅三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實業部或該管省市廳局自行造林或直接招人造林權利人不得就其所有部份自行造林

省市廳局自行造林或直接招人造林時應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卅四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於每三個月將核發或取消造林許可證及核准展延造林期限暨造林完竣後地權解決情形彙報實業部備案

第卅五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除境內無荒山者外應於每一年度終了造具左列書表層報實業部備查

一、辦理荒山調查及招人造林報告書

二、荒山面積調查表

三、承造森林面積統計表

第卅六條 森林承造人應於每一年度終了將造林面積樹種株數及成長情形報告於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

第卅七條 森林承造人違反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不於限內造林完竣者按照造林未竣部份每十畝二元以下之罰鍰但造林已竣部份仍得依照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

有前項情事時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從速另行公告招人造林

造林保證金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依限造林完竣者應全部發還

二、造林逾限完竣者應沒收其未竣部份其餘發還

第卅八條

三、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應全部沒收逾限索實行造林者亦同
 第四十條 森林承造人造林所需林苗依森林法第七條之規定由實業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之林區無償供給概不收費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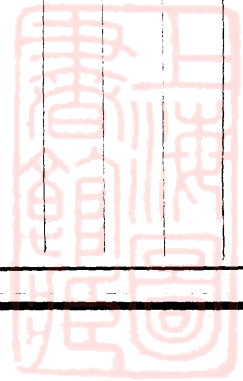
附錄

嘉定區立各校三十一年度上學期行事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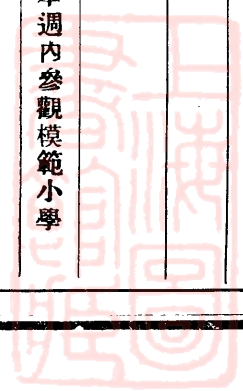
週	月	日	曜	定	期	事	項	不	定	期	事	項
2	9	5	土			各級考查中心訓練成績						開始調查學生學籍
2	9	2	水			舉行第一次大掃除 各級晨會夕會早操早讀開始舉行 巡警員開始站崗						開始調製各項統計圖表
2	9	1	火			△和平反共建國運動諸先烈殉難紀念日(不放假)						
2	8	31	月			舉行紀念週 開始禮貌中心訓練						分發各級清潔用具 編造本學期各項支出預算 編排監護輪值表
1	8	26	水			△開始正式上課						準備各項教學表格 整理辦公室
1	8	24	月			舉行紀念週 舉行第一次校務會議 開始上臨時課						確定本學期改進計劃 印發各級教學時間表
業始	8	21	金			△舉行開學典禮						
業始	8	18	火			辦理新生入學試驗 舊生補考						購置學生課業用品 編排正式口課表
理整	8	12	水			舉行暑假休業式						整理校具
理整	8	10	月			新生開始報名						計劃修理校舍



8	8	7	7	7	6	6	6	6	5	5	4	4	3	3	3	3
10	10	10	10	10	10	9	9	9	9	9	9	9	9	9	9	9
12	11	10	9	5	3	30	29	28	26	21	19	14	12	10	8	7
月	日	土	金	月	土	水	火	月	土	月	土	月	土	木	火	月
舉行紀念週 開始健康中心訓練	△ 第一中心學區召開 研究總務會議	△ 國慶紀念日放假一天 上午舉行儀式	各級考查本週中心訓練成績	舉行紀念週 開始快樂中心訓練	各級考查本週中心訓練成績	△開始第一次階段測驗 舉行第二次校務會議	開始守規律中心訓練	孔聖誕辰休假一日 上午舉行紀念儀式	各級考查本週中心訓練成績	舉行紀念週 開始勤勉中心訓練	各級考查本週中心訓練成績	舉行紀念週 開始親愛中心訓練	各級考查中心訓練成績 兒童自治機關行政人員 行宣誓典禮	兒童自治機關開始辦公	圖書館實行開放	舉行紀念週 繼續禮貌中心訓練
		造報九月份經費決算書	各級表簿大整理	開始舉行各級分期遠足					各教室揭示平時成績 各校教員自行交互參觀		添置各項圖書		造報八月份經費決算書	繼續調製各項統計圖表		



13	12	12	12	11	11	11	11	10	10	10	9	9	9	8	8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6	14	12	9	7	6	3	2	31	28	26	24	21	19	18	17		
月	土	木	月	土	金	火	月	土	水	月	土	水	月	日	土		
舉行紀念週 繼續互助中心訓練	各級考查本週中心訓練成績	△ 總理誕辰紀念 休息一日 上午舉行紀念式	△ 舉行紀念週 開始互助中心訓練	各級考查本週中心訓練成績	△ 地方光復紀念日 休息一天 上午舉行紀念儀式	△ 開始第二次階段測驗	舉行紀念週 開始合作中心訓練	各級考查本週中心訓練成績	舉行第三次校務會議	舉行紀念週 開始節儉中心訓練	各級考查本週中心訓練成績	舉行第二次大掃除	舉行紀念週 繼續健康中心訓練	△ 第一中心學區各校在本週內參觀模範小學	三 第四中心學區召開 研究會議 總務會議	各級考查本週中心訓練成績	舉行體格檢查
△ 第五中心小學區各校在本週內參觀模範小學		△ 造報十月份經費決算書	△ 第四中心小學區各校在本週內參觀模範小學				△ 第三中心小學區各校在本週內參觀模範小學			△ 第二中心學區各校在本週內參觀模範小學							



19	19	18	18	18	17	17	16	16	16	16	15	15	15	14	14	13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1	11	11	11
31	28	26	25	21	19	14	12	9	7	6	5	1	30	28	23	21
木	月	土	金	月	土	月	土	水	月	日	土	火	月	土	月	土
各級考查本週中心訓練成績	舉行紀念週 開始守法中心訓練	各級考查本週中心訓練成績	△雲南起義紀念日不放假	舉行紀念週 開始清潔中心訓練	各級考查本週中心訓練成績	舉行紀念週 開始愛國愛鄉中心訓練	各級考查本週中心訓練成績	舉行第四次校務會議	舉行紀念週 開始堅忍中心訓練	△舉行全區各校課卷展覽會	各級考查本週中心訓練成績	△開始第三次階段測驗	舉行紀念週 開始精細中心訓練	各級考查本週中心訓練成績	舉行紀念週 開始謙和中心訓練	各級考查本週中心訓練成績
圖書館停止開放	兒童自治機關停止活動			△舉行嘉定區小學校競進會				造報十一月份經費決算書					△模範小學分赴各中心小學指導新教育			





A541 212 0016 6865B

22	22	22	21	21	20	19
1	1	1	1	1	1	1
20	19	18	14	11	4	1
水	火	月	木	月	月	金
		△舉行休業式 △寒假開始	△學期測驗完畢	△舉行學期測驗	△中心訓練開始結束 △年假期滿今日起照常上課	△民國成立紀念日舉行紀念式 年假開始
整理和收藏各項簿籍 造報十二月經費決算書	收藏各教室用具	分發成績報告單及獎狀 收藏各科用書及參攷書	結算學生學期成績並填寫報告單 結算兒童品性成績	調查各級懲獎學生姓名 造報十二月份經費決算	各級結束功課 檢點校具和教具	準備成績報告單及獎狀

註：

1. 有△號之規定事項不得變更其他各項得由各校活動支配
2. 各校學生平時各項課卷成績及行政簿籍規定隨時電調須加注意
3. 各校校內各項競進會得自行編排舉行之

區政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二角	暫免
半年	二元	暫免
全年	四元	暫免

編輯者 嘉定區公署祕書室

發行者 嘉定區公署祕書室

印刷者 新光明印刷公司
嘉定城內西大街

出版日期 每半月出版一期

